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92,700	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电量较预计发电量减少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966	1060	-
合计	--	110,966	93,76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2,000-110,000	51.15-55.60	0	92,700	68.04	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020	100	0	1060	100	无
合计	--	92,020-111,020	-	-	93,76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宝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质化验;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孙洪峰

注册资本:58,8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零星材料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537,211万元,净资产379,27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57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49%股权。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49%股权。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即"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9.2亿元到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暖期购售热合同,预计10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定价:(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暖期购售热合同可以积极开拓供热市场,促进供热产能释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李延群,委员:李海峰、王凤峨、侯军虎、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审计委员会(7人)

主任:林刚,委员:李亚光、李瑞光、李西金、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三)提名委员会(7人)

主任:程国彬,委员: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林刚、王世权、高倚云。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主任:王世权,委员:李海峰、李西金、邬迪、林刚、程国彬、高倚云。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1-003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担保权限: (一)松辽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属企业无权对外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互相担保。 (二)松辽企资及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视同公司行为,经各控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所属企业只能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四)松辽公司所属企业对所投资的非控股企业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额度。	删除、新增担保条件章节。
增加担保原则	第五条 战略导向原则,担保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引导资金投向和优化资源配置。 第六条 预算管理原则,公司担保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对公司担保进行总量控制。 第七条 项目合规原则,担保对应的基建项目已通过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并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新项目履行决策程序时,已对担保作出明确安排。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人不含全资子公司或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参股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其他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应要求其在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如果上述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应当提出明确理由。	第八条 股比担保原则,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承担有限责任,同时依据平等的原则要求其他股东方承担对应的担保义务。
增加有偿担保	第九条 有偿担保原则,担保单位提供担保需由被担保单位支付担保费用。
增加职责权限	第十条 财务资产部主要管理职责包括: (一)结合本单位及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落实担保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业务的过程管理,有效管控担保风险。 (二)编制年度担保预算方案及担保调整申请,审核各公司提交的担保需求,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根据担保额度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披披露等程序。
增加担保条件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经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申请信用担保的基建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提供担保: (一)对无产权关系单位提供的担保。 (二)顺各及担保管理出现过重大失误,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以前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按期担保协议及时解除担保,或未履行担保收费协议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五)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的事项。
增加担保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实施年度预算管控,被担保单位应于每年度的11月底前提交本单位下年度担保预算方案,经公司审核汇总,取则上预算方案批复后不得调整。 第十四条 因特殊、意外原因需调整担保预算,被担保单位应提前2个月上报年度担保预算外的调整计划。 第十五条 被担保单位应建立担保管理台能,在担保业务发生、变更、解除时及时在信息网络系统上登记担保信息,确保担保资料的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六条 被担保单位应建立抵押资产担保补充台账,内容包含项目原值、累计折旧、残值、净值、抵押快款金额等信息,每年6月底前上报。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反担保,对经批准的超较比担保,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担保证,必须大于或等于其按较比需担保的数额。 第十八条 因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导致担保人责任增加的,应按规定重新审批办理。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按规定履行完毕后,被担保人应在15日内通知担保人,在不能按期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应提前60日函告担保人。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一月初应对债务网络系统上的担保信息进行审核,总结本年度担保开展情况。
增加担保责任追索	第二十一条 当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代被担保人履行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债务 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垫付资金 等 的追索权,应及时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索偿付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担保人在债务追索时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直接向被担保人追索债务。 (二)向反担保人追索债务。 (三)运行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并从处理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增加担保收费	第二十三条 担保费用标准按照境内项目每年不低于担保合同额的0.3%,按照实际担保时间每年底前一次性收取。 第二十四条 当满足担保解除条件时,被担保人应及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对于未按时还款的,按不低于担保合同额的0.3%向被担保人加收担保费,直到担保责任解除。
增加考核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要加强担保自查,履行担保管理的主体责任,定期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主债务合同执行情况、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有效防范代偿风险。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1-00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1-005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 3 人
3.01	赵文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22日和2021年1月3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若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可通过视频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2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赵文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拟使用其主厂房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申请2.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资产原值14,066.33万元,累计折旧4,425.17万元,净值9,641.15万元。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6月3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3,65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国黄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黄金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1	16821.29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71	16821.29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66万元-20,049万元	盈利:26,733.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4,948.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4%	
营业收入	720,000万元-780,000万元	608,193.3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20,000万元-780,000万元	608,193.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22元/股	盈利: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虽受疫情影响,但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约24%,其中手机镜头及影像模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约56%,车载镜头及影像模组销售收入增长约123%,增长幅度明显,通过客户认证的车载镜头呈倍数级增长,客户涵盖大部分知名车企和Tier1供应商(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尤其在汽车高级辅助驾驶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光学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车载镜头市场份额增长较快,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有较大幅度增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劳动效率下降,上述原因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控,加强预算与成本费用管控,优化供应链与产品结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全制程管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前几年产能布局规划投入已逐步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2亿元,同比下降约9%。

2. 202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2亿元,同比下降约7%。

一、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2亿元,同比下降约41亿元或9%。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2亿元,同比下降约29亿元或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2019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50亿元

(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19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2.174元

三、情况说明

2020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1-00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18.71万元 - 11,595.48万元	盈利:12,883.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419.32万元 - 16,577.47万元	盈利:9,472.84万元
营业收入	283,371.35万元 - 318,792.77万元	354,214.1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6,249.95万元 - 310,781.20万元	345,312.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 - 0.34元/股	盈利:0.37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公司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下半年营收情况较上半年营收情况逐步向好。

2、公司2020年度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包括:受国内疫情影响,商超人流量减少,公司直营板块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成本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渠道结构调整和销售方式调整提升业绩,加强电商及新零售板块的业务布局。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部分商誉减值,预计计提的减值金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的土地及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收储补偿款的资产处置收益,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2.35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44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400万元 - -16400万元	亏损:2522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 30000万元	3591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 30000万元	356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9元/股 - -1.41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动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及零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而房租、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并未相应减少,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客户应收款回收困难,库存积压,导致应收坏账及库存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此外,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